

全国两会特别报道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一次会议举行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二次会议

赵乐际主持

全国政协十四届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举行

王沪宁主持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10日下午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王沪宁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有关文件草案审议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草案)、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草案)、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政治决议(草案),决定将上述报告和决议(草案)提交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闭幕会审议。

会前,王沪宁主持召开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主席会议,听取关于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情况的综合汇报,审议提交全国政协十四届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文件(草案)。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政协副主席胡春泰、全国政协副秘书长石春峰、全国政协副秘书长巴图亚拉、王勇、周强、胡巴拉、格列朋杰、何厚铨、梁振英、巴特尔、苏辉、邵鸿、高云龙、陈武、穆虹、咸辉、王东峰、姜信治、蒋作君、何报翔、王光谦、朱永新、杨震出席会议。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收到代表议案226件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记者3月10日从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获悉,到大会主席团决定的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3月8日12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226件。此外,大会秘书处目前已收到代表建议7000余件。

大会秘书处议案组组长、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郭振华介绍,本次大会代表提出的议案中,代表团提出的28件,代表联名提出的198件。这些议案绝大多数为法律案,有关立法方面的223件,有关监督方面的3件。

据了解,今年的代表议案主要呈现出三方面特点:一是积极推进保障“十五五”规划贯彻实施的立法。代表聚焦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提出制定和修改法律的议案,相关议案占议案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二是紧扣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重点任务。代表提出的法律案涉及147个立法项目。其中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有119件,占法律案总数的53.6%。三是继续推进民生保障领域立法。代表提出相关法律案66件,其中7件议案提出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5件议案提出修改社会保险法,5件议案提出制定养老服务法,3件议案提出制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法。

郭振华介绍,代表建议关注较为集中的主要有: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着力建设强大国内市场,优化创新消费场景,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加紧培育壮大新动能,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赋能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推动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加快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推动农业科技进村入户。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持续深化个税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推动乡村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深化智慧农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民稳定增收。推动新型城镇化和区域协调发展,全面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大力推进城市更新工作;推进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基础。更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强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加快推进“医养结合”“智慧养老”,完善生育支持和婴幼儿服务;加强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积极发展群众体育。加快推动全面绿色转型,筑牢“绿水青山”安全屏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环境治理效能。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和安全能力建设,加强网络谣言乱象治理,完善食品、药品全链条监管,织密电信诈骗犯罪防范网络,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

(紧接第一版)习近平总书记在一次重要讲话中强调民族团结的伟力。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势不可挡。凝聚团结奋斗之力,为推动各民族共同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支撑。

10年前、5年前,“十三五”和“十四五”开局,习近平总书记都参加青海代表团审议,分别就民族工作作出重要指引:“让各民族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手足相亲、守望相助、团结和睦、共同发展”“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加快民族地区发展,多为各族群众办好事、办实事、解难题”。

如今,“十五五”开局。“十五五”规划建议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纳入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提请审议,彰显出开局之年夯基固本的深刻考量。

从思想引领到实践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有力引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向前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之花在神州大地常开长盛。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记者 胡梦雪)

国务院提出的2026年预算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符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与年度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相适应,主要收支政策基本协调匹配,对存在的困难和挑战作了认真分析,对做好工作作出相应安排,符合预算法规定,总体可行。建议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中央预算草案,同时批准2026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

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财政经济委员会的三个审查结果报告。

3月6日全天,各代表团认真审查了“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国务院根据代表们的审查意见,对纲要草案进行了修改。3月7日全天,各代表团认真审查了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国务院根据代表们的审查意见,分别对两个报告进行了修改。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代表们的审查意见、纲要草案和报告修改情况和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建议批准“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预算报告和中央预算草案,并代拟了关于“十五五”规划纲要、计划报告和计划、预算报告和预算的三个决议草案。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草案、关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刘奇出席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钟山向会议作了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国务院提出的“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符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的目标和要求,主要政策取向符合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符合我国国情和发展阶段,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符合国家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总体可行。建议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

钟山向会议作了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5年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国务院提出的2026年计划安排,符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符合“十五五”规划纲要目标要求,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条件,总体可行。建议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许宏才向会议作了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出席会议。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10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会议。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修改稿、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修改稿、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修改稿和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十五五”规划纲要、计划报告和计划、预算报告和预算的决议草案等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赵乐际主持会议。

会议应到167人,出席162人,缺席5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3月8日,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各项草案进行了审议,分别提出了三个法律草案修改稿。主席团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春鹰作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关于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关于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这三个审议结果的报告和三个法律草案修改稿,决定将三个法律草案修改稿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3月5日下午和6日下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代表们充分肯定国务院过去一年的工作,普遍赞同报告提出的“十五五”时期主要目标、重大任务和今年政府工作的安排。审议中,代表们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国务院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政府工作报告进行了修改。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和报告修改情况,建议批准政府工作报告,并代拟

治本色;全面加强练兵备战,强化以战领训、实战实训,坚定灵活开展军事斗争,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聚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抓好军队建设“十五五”规划编制执行,加快体系作战能力集成,加强新域新质作战能力建设运用,加大军事治理工作力度,扎实推进军事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军队建设发展整体质效。

“十五五”时期军队将多措并举高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

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打好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攻坚战的关键一年。有记者问,军队将采取哪些措施高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 张晓刚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对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高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作出重大部署。全军将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突出抓好4个方面:一是强化政治引领,持续深化政治整训,推动新时代政治建军方略在规划全局中落位落实,建强用好人民军队的最大特色、最大优势。二是强化先进战斗力有效供给,坚持战建备统筹,成体系谋划推进战斗力诸要素建设,狠抓重大项目质量管控,增强军事斗争针对性、主动性、塑造力。三是强化军事治理,完善人民军队领导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和改进战略管理,深化重点行业和领域整肃治理,加强法规制度供给和执行监督,完善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四是强化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强跨军地治理,培育新兴领域创新生态,加快国防动员能力建设,巩固军政军民

团结,军地共同续写爱我人民爱我军的时代新篇。

中国国防支出总体保持合理稳定增长

《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明确了国防支出预算总额。有记者问,今年国防支出将如何安排?

张晓刚介绍,中国政府坚持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协调发展方针,合理确定国防支出规模。近年来,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适应中国特色军事变革的需要,中国政府在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同时,总体保持国防支出合理稳定增长,促进国防实力和经济实力同步提升。中国政府按照国防法、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每年将国防支出预算纳入政府预算草案,经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后,依法管理和使用,并对外公布国防支出预算总额。

张晓刚说,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支撑。综合考虑国家安全和发展的全局需要,保障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进程同国家现代化进程相适应,全面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战略能力,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2026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国防支出1.94万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6.9%,其中:中央本级支出1.91万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7%。

张晓刚介绍,增加的国防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四个方面:一是按照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新“三步走”战略,推进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战略能力。二是优化联合作战体系,推进新域新质作战力量规模化、实战化、体系化发展,升级改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新闻发言人答记者问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新闻发言人张晓刚10日就军队代表学习讨论习近平主席重要讲话、高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中国国防支出安排、坚决打击“台独”分裂势力等接受记者采访。

习主席重要讲话引发热烈反响

张晓刚介绍,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习主席强调,充分发挥政治建军特有优势,凝心聚力推动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行稳致远。

张晓刚说,习主席的重要讲话在与会代表中引发热烈反响。代表们认真学习后感到,习主席的重要讲话,着眼坚持和加强党对军队绝对领导、高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对当前政治建军重点工作作出重要部署,为我们坚持好、运用好、发展好政治建军这个重要法宝,提供了根本遵循。习主席的重要讲话,立意高远,内涵丰富,科学回答了巩固和发挥我军特有政治优势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体现了从政治上建强人民军队的深邃思考,进一步丰富了新时代政治建军方略,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指导性。

张晓刚介绍,代表们一致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主席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强化政治引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深入推进政治建军,持续深化政治整训、正风反腐,大力弘扬我军优良传统,坚定捍卫人民军队政

共话法治



3月10日,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浙江代表团在驻地举行小组会议,认真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代表们认真履行、积极建言,共话法治中国建设。

本报记者 李震宇 摄